

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各計畫重點分項說明：

分項重點	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	2-2 學校優質路線	2-3 自主學習課程
補助對象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-由縣府審查補助主管學校 2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	1.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2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	1.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2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計畫課程差異及注意事項	1. 學校運用本縣戶外教育場域資源，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，並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，且具體規劃場域學習重點。 2. 本項補助以 <u>非偏遠地區學校為對象，或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</u> 。 *偏遠地區學校另依〈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〉申請補助。	1. 主要以學校已具備優質課程為前提，搭配優質課程所產生的優質路線，值得擴大分享，以提供其他學校申請參與優質路線之體驗，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。 2. 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 3. 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本府公告，及國教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，以協助學校參用。	1.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「(導引)與學」(學生自主學習)。 2. 實施跨區域(如跨直轄市、縣(市)或同直轄市、縣(市)跨越不同行政區)之自主學習課程，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，並以2天1夜為優先。 3.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
補助經費	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，並以六萬元為限。	1.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%為限。 2. 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	每案補助三萬元，每一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四案。